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111學年度初階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41207B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 二、109年6月17日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諮詢會議通過種子教師遴聘與運作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8 月 1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6990號函核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111學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本實施計畫以培力並遴聘 111學年度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種子教師為目的，分為初階及進階兩階段。
- 二、人權教育的目的在於維護人性尊嚴，不論是自己或他人，本國人或外國人的尊嚴。而人性尊嚴的維護則又反映於關於我們整個社會對於「基本權利」與法治的看重程度。基於此，人們在日常生活中，最重要的素養能力之一，是將「平等對待、尊嚴生活」實際體現出來的素養能力。
- 三、本初階課程，將延續本中心前一年度的教師培力經驗，協助有興趣加入種子教師行列的新的新的高中職教師，提升「歧視與反歧視」的敏覺以及教學實踐能力。
- 四、運用ICT教學及如何進行跨校遠距教學來實施議題融入的教案設計來本次研習的另一主軸，期盼能與數位科技教學做結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肆、辦理內容

- 一、時間： 111年11月 19-20 日（星期六、日）
- 二、地點：臺南女中・國際會議廳
- 三、參加對象：全國高中職各領域教師（對人權教育有興趣且願意全程參與培力課程），每場限額35 名；惟主辦單位保留名額調整之彈性。
- 四、報名資訊：
 - ✓ 報名截止日期：111年11月09日
 - ✓ 錄取公告日期：111年11月10日
 - ✓ 表單連結網址：請完整填寫報名表後送出，本中心將於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另行發送邀請與會公函。
報名審核依據如下：(一)以平衡學科領域、任教學校所在區域及學校類別為參酌。
(二)曾參加110學年度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各項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且全程參與者。
- 五、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每場核予研習時數12小時，會後由本中心統一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六、研習課程

| 時間 | 內容 | 主講者/主持人 | |
|-----|------------------------|----------------------|--|
| 第一天 | 9:30~10:00 | 報到 | |
| | 10:00~10:10 | 開幕式 | 洪慶在校長/人權教育資源中心主任 |
| | 10:10~11:50 (100分鐘) | 為什麼談「歧視」？關於「歧視」的若干提問 | 主講：張茂桂教授/中研院社會所兼任研究員 |
| | 11:50~13:30 | 午餐 | |
| | 13:30~15:00 (90分鐘) | 國家人權館之反歧視推動 | 主講：陳俊宏教授/東吳大學政治系 |
| | 15:00~15:20 | 休息 | |
| | 15:20~17:00 (100分) | 反歧視人權教育的教案示例 | 第一組： 15:20-16:10移工組：林韋婷老師臺南女中 16:10-17:00原民組：林孟如老師聖功女中 第二組： 15:20-16:10兒童組：陳欣慧老師苗栗高中 16:10-17:00身障組：王政智老師文山高中 |
| | 17:00~19:00 | 晚餐及入住安排 | |
| | 19:00~20:00 | 覺察生活中的歧視 | 主講：研究教師 王政智老師 |
| 第二天 | 09:30~10:00 | 報到 | |
| | 10:00~11:50 (110分鐘) | 反歧視人權教育的教學轉化實作(一) | 主講：研究教師楊素芳老師 協作：研究教師江伊薇老師 黃惠貞老師 |
| | 11:50~13:00 | 午餐 | |
| | 13:00~14:30 (90分鐘) | 反歧視人權教育的教學轉化實作(二) | 與談人： 第一場：張茂桂教授/中研院社會所兼任研究員 第二場：待聘 |
| | 14:30~14:40 | 休息 | |
| | 14:40~16:10 (90分鐘) | 議題融入教學與跨校遠距教學實施模式之探討 | 主講：張啟中秘書/國立興大附中 |
| | 16:10~16:20 | 休息 | |
| | 16:20~17:30 | 種子教師任務說明&綜合討論 |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
| | 17:30~ | 賦歸 | |

伍、住宿及交通資訊

- 一、本次研習由主辦單位協助提供住宿(二人一房)
- 二、地點:台南大飯店(700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1號)

陸、經費

- 一、本次研習之相關費用，由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年度計畫項下支應。
- 二、全程參與研習者，可向本中心請領往返交通費，申請方式隨邀請與會公函遞送，敬請參酌。

柒、其他事項

- 一、請參加教師務必全程參與。
-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請參與老師自備環保杯、筷。
- 三、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敬請留意以下資訊：
 - (一)課程間請全程配戴口罩。
 - (二)進入會場前請配合量測體溫，額溫攝氏37.5度以上者不得參與活動。
 - (三)請注意個人清潔，勤洗手，或自備75%防疫酒精清潔消毒。
 - (四)若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者請在家休息，切勿與會。

四、聯絡人: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專任助理蔡思涵小姐

電話：06-2131928#151

電子郵件：humanrights@tngs.tn.edu.tw

中心網址：<http://humanrights.tn.edu.tw/>